

法規名稱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 
修正日期：民國 72 年 06 月 02 日

## 第 1 條

本細則依國家公園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- 1 國家公園之選定，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，製成報告，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。
- 2 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、地質、氣象、水文、動、植物生態、特殊景觀；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、經濟及文化背景、交通、公共及公用設備、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、史前遺跡及史後古蹟。其勘查工作，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。
- 3 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之變更或廢止時，準用之。

## 第 3 條

- 1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報請設立國家公園，應擬具國家公園計畫書及圖，其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。
  - 一、計畫範圍及其現況與特性。
  - 二、計畫目標及基本方針。
  - 三、計畫內容：包括分區、保護、利用、建設、經營、管理、經費概算、效益分析等項。
  - 四、實施日期。
  - 五、其他事項。
- 2 國家公園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。

## 第 4 條

國家公園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，由內政部公告之，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發交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。

## 第 5 條

- 1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，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、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，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。
- 2 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，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、敷設。

## 第 6 條

- 1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，並作必要之變更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隨時檢討變更之。
  - 一、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。
  - 二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。
  - 三、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，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。
- 2 依本法第七條變更國家公園計畫，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## 第 7 條

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事先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時，應以書面為之。無法通知者，得為公示送達。實施勘查或測量有損及農作物、竹木或其他障礙物之虞時，應於十日前將其名稱、地點及拆除或變更日期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。並定期協議補償金額。

## **第 8 條**

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應交付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額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，應依法提存。

- 一、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。
- 二、不能確知應受補償人或其所在地不明者。

## **第 9 條**

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業，其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，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## **第 10 條**

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，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。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。

## **第 11 條**

- 1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修繕古物、古蹟，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者執行之，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來施工方法，維持原貌；依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，或原有地形、地物之人為變更，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。其為大規模改變者，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。
- 2 國家公園內發現地下埋藏古物、史前遺跡或史後古蹟時，應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發掘、整理、展示等工作，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時，得依法修正計畫，改列為史蹟保存區。

## **第 12 條**

私人或團體為發展國家公園而捐獻土地或財物者，由內政部獎勵之。

## **第 13 條**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